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为协议双方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达成的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践行国家“节约、清洁、安全”能源发展方针，基于前期双方共同建立的友好合作基础，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双方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单位名称：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01-30

注册资本：420000万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任伟理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节能服务；储能系统、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咨询、设计和评估；节能技术开发与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及代理，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的关联业务；租赁节能设备；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家积极倡导的节能环保与能源高效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是立足电网企业，面向社会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多元化发展的新兴企业。公司定位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的龙头企业，服务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发展综合能源服务的战略部署，聚焦综合能效服务、多能供应服务、清洁能源服务、新兴用能服务、智慧用能服务、能源交易服务等六大领域业务，引领产业链上下游加快绿色转型，助力能源生产清洁化、能源消费电气化、能源利用高效化。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概述

双方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需要，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相关技术、资金、平台、行业及地域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及系统集成、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已建新能源电站处置、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数据中心、智慧电能等领域开展合作，并以业务合作为基础，推动双方最终实现股权合作。

（一）新能源

双方就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开展合作。依托专业化管理、多元化发展的市场化

产业集团优势，发挥乙方新能源领域相关技术服务优势、电站项目开发建设与运维管理经验，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根据项目资源和协调情况就特定区域的地面项目或分布式项目进行合作开发、联合申报以及投资建设。

（二）数据中心

为响应国家“新基建”发展政策，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甲方综合能源服务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投资建设等方面全综合能力，利用乙方在数据中心及网络传输的应用经验，甲乙双方拟就数据中心业务开展合作，涉及数据中心相关产品设备、集成服务以及共同开发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托管、运营、租赁等服务，建设综合智慧能源示范项目。

（三）智慧电能

乙方的智慧电能业务以高端电源核心，产品功率范围覆盖0.5kVA-1200kVA，涵盖核级电源、工业电源、电力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精卫系列、蓄电池及选件，可根据业主方需求提供“端到端”和按需定制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依托乙方在铁路交通等领域多年项目支撑经验，助力甲方综合能源服务产业，针对机场、港口、高铁、地铁等提供精准专项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共同打造培育综合节能典型示范项目落地。

（四）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甲方已形成行业领先地位，乙方相关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已取得卓越的市场应用，在市场公允的情况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开展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应另行签订协议。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或合作内容，双方分别指定专门人员成立工作组，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及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新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节能服务产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打造节能服务和新型能源服务为核心的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

核心业务包括节能服务、可再生能源开发、电能替代、综合能源服务等四大板块。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相关技术、资金、平台、行业及地域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携手重点在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及系统集成、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已建新能源电站处置、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数据中心、智慧电能等领域深入展开合作，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

(二)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商业合作模式和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开展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应另行签订协议。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订立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0年0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科院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秉承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之原则，共同探索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机遇，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2020年0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厦门市特房新经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双方拟在厦门特房新经济产业园合作建设IDC基地，为互联网、金融、政务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截止本公告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三)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5月31日、7月13日、8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0）、《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4）、《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0）、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4)等,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因经营周转需要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3,847,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1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3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8月13日,北京龙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677,17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77,170股),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则规范持续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20日